



歷任稅務局局長
SUCCESSIVE COMMISSIONERS OF INLAND REVENUE

Mr. E. W. PUDNEY	1 Jan 1947 - 1 Feb 1951	Mr. E. C. D'SOUZA, BBS (Acting)	蘇 信	28 Jul 2000 - 28 Feb 2001
Mr. W. F. WATSON, OBE	2 Feb 1951 - 26 May 1957	Mrs. Alice LAU, SBS	劉夢豔明	1 Mar 2001 - 5 Dec 2008
Mr. P. D. A. CHIDELL (Acting)	27 May 1957 - 31 Mar 1958	Mr. CHU Yam-yuen, SBS	朱 鑫 源	6 Dec 2009 - 19 Jun 2013
Mr. W. J. DRYSDALE	1 Apr 1958 - 15 Jul 1963	Mr. WONG Kuen-fai, SBS	黃 權 輝	20 Jun 2013 - 19 Aug 2020
Mr. A. D. DUFFY, OBE	16 Jul 1963 - 11 May 1972	Mr. TAM Tai-pang, JP	譚 大 綱	20 Aug 2020 -
Mr. F. E. RAINBOW, OBE	12 May 1972 - 26 Jan 1975			
Mr. R. V. GIDDY, OBE	27 Jan 1975 - 19 Sep 1979			
Mr. V. A. LADD, OBE	20 Sep 1979 - 31 Jul 1985			
Mr. Anthony AU-YEUNG, CBE	1 Aug 1985 - 23 Apr 1996			
Mr. WONG Ho-sang	24 Apr 1996 - 18 Aug 1999			
Mrs. Agnes SIN (Acting)	19 Aug 1999 - 27 Jul 2000			

局长序言

随着本地第五波疫情逐渐受控，且防疫措施在 2023 年 3 月全面取消，香港迈向复常，本地经济活动逐步复苏。不过，外围环境仍充满挑战，令部分行业表现受压，本地股票和物业市场自 2022 年转趋疲弱。在各项因素影响下，税务局在 2022-23 年度的整体税收为 3,602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83 亿元，税收减少主要是由于印花税收入下跌所致。入息及利得税收入总额则增加 109 亿元，其中利得税及薪俸税收入分别增加 4% 及 5%。

为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投资及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并落实财政预算案建议的措施，政府密锣紧鼓地就多项措施展开咨询及立法工作，其中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在 2022-23 年度获通过，包括：

- 《2022 年税务（修订）（关于住宅租金的税项扣除）条例》为没持有任何住宅物业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由 2022-23 课税年度起提供住宅租金税项扣除。
- 《2022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某些活动的税务宽减）条例》就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累算归予合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的合格利润提供利得税半税优惠。

- 《202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某些由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的交易所需缴付的印花稅。

此外，《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于 2022 年 12 月已获通过，订明跨国企业实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收取的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须视作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由于香港适时修订法例，因此没有被列入欧洲联盟（欧盟）的不合作稅務管辖区黑名单。另一方面，欧盟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最新的指引，明确指明处置收益属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机制涵盖的被动收入类别之一，要求正在改革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机制的稅務管辖区，须在 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修改对外地处置收益的稅務待遇，并由 2024 年 1 月起落实执行。在支持打击跨境逃稅的大原则下，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处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以完善香港就源自外地的处置收益的豁免制度。

另外，为提高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处置收益无须課稅安排的明确性，政府在 2023 年 11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23 年稅務（修訂）（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條例草案》。

除上述工作外，在中央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实施稅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稅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 公约》）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涵盖香港的稅收协定的核准书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了命令，宣布《BEPS 公约》在香港生效。《BEPS 公约》使香港能迅速修改其现有稅收协定，以实施经合组织发布的防止滥用稅收协定及改善解决爭议的机制的措施。

香港在扩大其稅收协定网络方面亦取得进展。香港与毛里求斯在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稅收协定，该协定于 2024-25 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香港与孟加拉进行了第三轮谈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稅收协定。香港继续积极与其他稅務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課稅协定或安排，以拓展香港的稅收协定网络。

国际稅務合作方面，在 2023 年 7 月，香港连同 137 个应对侵蚀稅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参与经合组织就应对经济数码化稅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发布的成果声明。另外，政府亦公布了计划由 2025 年起实施全球最低实际稅率，以及落实本地最低补足稅。政府正全力筹备有关咨询和立法的工作，并计划在 2024 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修訂條例草案。稅務局会继续参与经合组织的会议及与财经事务及庫務局紧密合作，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落实有关方案。

稅務局一直利用先进资讯科技以优化内部管理系统及电子服务，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质素。在 2022-23 年度，本局推出多项新的电子服务，包括：容许納稅人在其「稅務易」帐户内预先保存

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的税项扣除资料，以便将来填写个别人士报税表；增强透过「税务易」上传文件档案的容量，以支持纳税人的修订评税或暂缴税申请；用户可于网上检视及下载申请商业或分行登记结果。此外，由2023年4月1日起，所有法团及业务可透过「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2022-2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财务报表及利得税计算表。本局会积极推动税务数码化，以配合新的国际税务标准及协助纳税人履行税务责任。

税务局所有办事处已于2023年5月搬迁至位于九龙启德的税务中心。由筹备至正式搬迁，各同事须同时兼顾日常繁忙的工作和搬迁办事处的事宜。我们能够在不影响部门运作和公众服务的情况下，顺利地完成搬迁工作，实有赖同事们的努力和配合。我在此谨向所有同事致以真诚的谢意。

税务局正式在税务中心运作，标志着税务局迎来新的一页。我们会一如既往，秉承部门的优良传统和文化—「治税以法、服务以诚」，以专业、积极和群策群力的团队精神，为纳税人及市民提供有实效的服务，为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